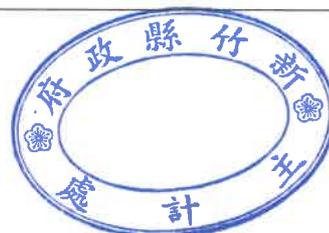


# 第 1 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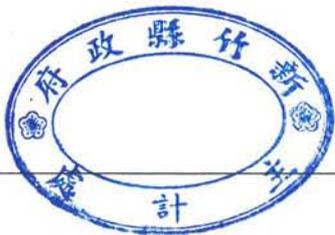
## 新竹縣政府 108 年 4 月份縣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	國際產業發展處	類別	公用事業類
案由	有關經濟部能源局協助本府辦理「村里節電大車拼方案」，核定金額新台幣 434 萬 8,000 元(配合預算編列以千元為單位)，擬請同意於 108 年度辦理墊付，並於 108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公用事業-公用事業管理-獎補助費(417 萬 2,000 元)(配合預算編列以千元為單位)」、「公用事業-公用事業管理-業務費(17 萬 6,000 元)(配合預算編列以千元為單位)科目項下轉正。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據經濟部 108 年 03 月 19 日經授能字第 10805003308 號函暨 107 年 7 月 16 日經能字第 10703813260 號函訂定之「村里節電大車拼評比及獎勵作業要點」(以下稱評比要點)暨本府 107 年 12 月 10 日簽准訂定之「新竹縣政府村里節電大車拼評比及獎勵作業獎勵金支用計畫」辦理。</li> <li>2. 本縣各村里於 107 年 6 月至 9 月為受評單位，並獲獎勵金共計新臺幣 417 萬 1,860 元，又依評比要點第 7 點第 3 項規定，獲獎單位獎勵金之申請與審核所衍生之行政費用由經濟部支付，每獎次 1,500 元，本府共計 117 村里獲獎，行政費用共計 17 萬 5,500 元。</li> <li>3. 綜上，本案活動經濟部核定本府所轄村里獲獎獎金及衍生之行政費用共計新台幣 434 萬 7,360 元整，獎勵金後續依本府訂定之支用計畫辦理支用及核銷。</li> <li>4. 茲因 108 年度預算未編列是項經費，擬請同意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45 點及第 46 點規定辦理 108 年度墊付案，並於 108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公用事業-公用事業管理-獎補助費(417 萬 2,000 元)(配合預算編列以千元為單位)」、「公用事業-公用事業管理-業務費(17 萬 6,000 元)(配合預算編列以千元為單位)科目項下轉正。</li> </ol>		
辦法	本案提縣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送請新竹縣議會審議。		



## 第 2 案

# 新竹縣政府 108 年 4 月份縣務會議提案

提案單位	工務處	類別	工務類
案由	有關內政部營建署核定補助本府辦理 108 年度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經費計 714 萬 5,000 元，擬請同意於 108 年度辦理墊付，並於 108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建築管理業務-使用管理工作-獎補助費」科目項下轉正。		
說明	<p>一、依據內政部 108 年 2 月 11 日內授營更字第 1080801949 函辦理。</p> <p>二、本案依「中央主管機關補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辦法」規定辦理民眾申請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經費，108 年度內政部核定經費計 714 萬 5,000 元。</p> <p>三、茲因 108 年未編列是項預算，擬請同意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及第 45 點、第 46 點規定辦理 108 年度墊付案，並於 108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建築管理業務—使用管理工作—獎補助費」科目項下轉正</p>		
辦法	本案提縣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送請新竹縣議會審議。		
決議			

## 新竹縣政府 108 年 4 月份縣務會議提案

提案單位	主 計 處	類 別	主 計 類
案由	檢陳「107 年度新竹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案，提請審議。		
說明	<p>一、107 年度本縣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已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執行終了，依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決算案，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提出於該管審計機關，....」，以及決算法第 31 條準用第 21 條規定：「中央主計機關應...編成總決算書，並將各附屬單位決算...編成綜計表，加具總說明隨同總決算，一併呈行政院，提經行政院會議通過，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提出於監察院。」茲本處業已依以上規定依限彙案編成 107 年度本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謹先敘明。</p> <p>二、謹將 107 年度本縣各類決算情形，摘要分陳如下：</p> <p>(一)總決算部分：</p> <p>歲入決算數 230 億 8,346 萬 8,453 元，較預算數 237 億 7,717 萬元，減少 6 億 9,370 萬 1,547 元；歲出決算數 205 億 3,185 萬 688 元，較預算數 236 億 2,217 萬元，減少 30 億 9,031 萬 9,312 元；歲入歲出相抵賸餘 25 億 5,161 萬 7,765 元，連同舉借債務 144 億 9,000 萬元，合計 170 億 4,161 萬 7,765 元，經償還債務 176 億 9,000 萬元，收支短絀 6 億 4,838 萬 2,235 元。</p> <p>(二)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部分：</p> <p>1.營業基金：</p> <p>收入決算數 18 億 2,601 萬 9,941 元，較預算數 16 億 1,781 萬元，增加 2 億 820 萬 9,941 元；支出決算數 17 億 1,300 萬 9,535 元，較預算數 15 億 9,943 萬 2,000 元，增加 1 億 1,357 萬 7,535 元；以上收入總額與支出總額相抵後，本期淨利 1 億 1,301 萬 406 元。</p> <p>2.非營業基金：</p> <p>(1)作業基金：</p> <p>收入決算數 17 億 6,980 萬 5,274 元，較預算數 11 億 5,340 萬 1,000 元，增加 6 億 1,640 萬 4,274 元；支出決算數 15 億 4,474 萬 6,107 元，較預算數 9 億 359 萬 6,000 元，增加</p>		

	<p>6 億 4,115 萬 107 元；業務總收支相抵後，賸餘 2 億 2,505 萬 9,167 元。</p> <p>(2)特別收入基金：</p> <p>基金來源決算數 103 億 1,795 萬 7,137 元，較預算數 107 億 3,328 萬 9,000 元，減少 4 億 1,533 萬 1,863 元；基金用途決算數 102 億 9,214 萬 7,617 元，較預算數 109 億 1,578 萬 1,000 元，減少 6 億 2,363 萬 3,383 元；基金來源與用途相抵後，賸餘 2,580 萬 9,520 元。</p>
辦法	擬於縣務會議審查通過後，依規定於本年 4 月 30 日前函送審計部臺灣省新竹縣審計室審核，並分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財政部。
決議	

## 第 4 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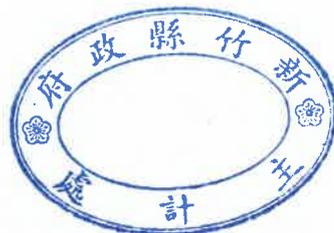
# 新竹縣政府 108 年 4 月份縣務會議提案

提案 單位	工務處	類 別	工務類
案由	有關內政部核定補助本府辦理「108 年度建築物結構快篩及階段性補強作業」經費 1,137 萬 4,000 元，擬請同意於 108 年度辦理墊付，並於 108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建築管理業務-使用管理工作-獎補助費（1,100 萬元）」、「建築管理業務-使用管理工作-業務費（37 萬 4,000 元）」科目項下轉正。		
說明	<p>一、依據內政部 108 年 03 月 12 日內授營管字第 1080804108 號函辦理。</p> <p>二、本案依行政院 107 年 12 月 4 日院臺建字第 1070216456 號函核定全國建築物耐震安檢暨輔導重建補強計畫（108-110 年）辦理建築物結構快篩及階段性補強作業。108 年度內政部核定總經費 1,137 萬 4,000 元。</p> <p>三、茲因 108 年未編列是項預算，擬請同意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及第 45 點、第 46 點規定辦理 108 年度墊付案，並於 108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建築管理業務-使用管理工作-獎補助費（1,100 萬元）」、「建築管理業務-使用管理工作-業務費（37 萬 4,000 元）」科目項下轉正。</p>		
辦法	本案提縣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送請新竹縣議會審議。		
決議			

# 第 5 案

## 新竹縣政府 108 年 4 月份縣務會議提案

提案單位	農業處	類別	農業類
案由	<p>海洋委員會核定本府辦理「108 年坡頭漁港與鄰近海岸地形變遷監測調查分析及港區淤沙改善因應措施」經費 165 萬元，擬請同意於 108 年度辦理墊付，並於 108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科目「水產種苗場業務-漁業推廣及管理-業務費」項下辦理轉正。</p>		
說明	<p>一、依據海洋委員會 108 年 1 月 31 日海洋字第 1080001070 號辦理。</p> <p>二、本案計畫依據「海洋委員會促進地方政府推動海洋事務補助要點」辦理「108 年坡頭漁港與鄰近海岸地形變遷監測調查分析及港區淤沙改善因應措施」之計畫補助。海洋委員會核定總經費 165 萬元（中央款 132 萬元，縣配合款 33 萬元）。</p> <p>三、茲因 108 年度本府未編列是項經費，擬請同意 165 萬元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及第 6 款、第 45 及第 46 點規定辦理 108 年度墊付案，並於 108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科目「水產種苗場業務-漁業推廣及管理-業務費」項下辦理轉正。</p>		
辦法	<p>本案提縣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送請新竹縣議會審議。</p>		
決議			



## 第六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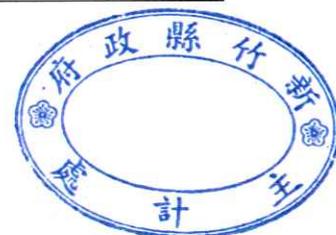
### 新竹縣政府 108 年 4 月份縣務會議提案

提案 單位	人事處	類 別	法規類
案由	修正「新竹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十一條，提請 審議。		
說明	<p>一、為使本府相關單位業務屬性及其職掌事項明確，爰修正新竹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及第十一條，以符實際。</p> <p>二、本案業經 鈞長核准免提法規審查小組及辦理預告程序在案。</p> <p>三、檢陳新竹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十一條修正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草案條文各一份。</p>		
辦法	本案審議通過後，提送新竹縣議會審議。		
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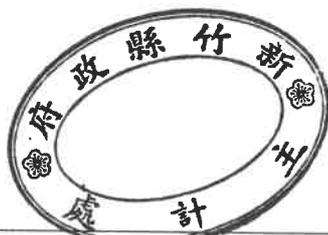
## 第 7 案

新竹縣政府 108 年 4 月份縣務會議提案			
提案 單位	新竹縣政府衛生局	類 別	經費類
案由	衛生福利部核定本縣 108 年度「失智照護服務計畫」經費新台幣 1,182 萬 9,000 元(配合預算編列以千元為單位)，設置失智社區服務據點及失智共同照護中心，擬請同意於 108 年度辦理墊付，並於 108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衛生業務-醫政長照工作-業務費」及「衛生業務-醫政長照工作-獎補助費」項下轉正。		
說明	<p>一、依據衛生福利部 108 年 3 月 18 日衛部顧字第 1081960721 號函辦理。</p> <p>二、衛生福利部核定補助本案新台幣 1,182 萬 9,000 元(配合預算編列以千元為單位)。茲因 108 年度未編列是項經費，擬請同意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45 點及第 46 點規定辦理 108 年度墊付案，並於 108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衛生業務-醫政長照工作-業務費」及「衛生業務-醫政長照工作-獎補助費」項下轉正。</p>		
辦法	本案提縣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送請新竹縣議會審議。		
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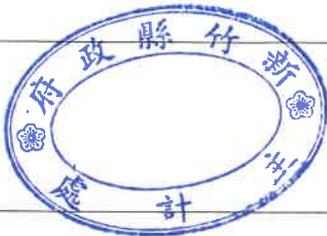
## 第 8 案

# 新竹縣政府 108 年 4 月份縣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	國際產業發展處	類別	公用事業類
案由	<p>為辦理「108 年度新竹縣新豐鄉新庄子公有零售市場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申請計畫」，本案計畫核定補助金額 1,248 萬 9,000 元，擬請同意於 108 年度辦理墊付並於 108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科目「其他公共工程-公用事業工程-獎補助費」項下辦理預算轉正。</p>		
說明	<p>1. 依據經濟部 108 年 3 月 7 日經授中字第 10830017140 號函暨經濟部辦理公有零售市場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拆除重建工程補助作業要點辦理。</p> <p>2. 本府為配合公有零售市場建築物耐震補強能力評估及補強工程，依前開要點規定，於 108 年 1 月 31 日府產用字第 1085210452 號函提送「108 年度新竹縣公有零售市場耐震能力評估(補強)申請計畫(彙整)暨相關資料」予經濟部申請補助，經濟部於 108 年 3 月 7 日經授中字第 10830017140 號函核定本計畫補助金額 1,248 萬 9,000 元，茲因本府未於 108 年度編列是項預算，爰擬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1 項第 4 款、第 45 點及第 46 點規定辦理 108 年度墊付案，並於 108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科目「其他公共工程-公用事業工程-獎補助費」項下辦理轉正事宜。</p>		
辦法	<p>本案提縣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送請新竹縣議會審議。</p>		
決議			

## 第 9 案

# 新竹縣政府 108 年 04 月份縣務會議提案

提案單位	原住民族行政處	類別	原住民族經建類
案由	<p>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本府「原住民族產業創新價值計畫-扶植產業聚落-新竹縣五峰鄉菇類產業聚落發展計畫」中央款 940 萬元及地方配合款 116 萬 2,000 元，共計 1,056 萬 2,000 元，擬請同意 108 年度辦理墊付，並於 108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原住民族業務-原住民族發展方案-業務費」(中央款 375 萬 8,000 元、縣配合款 46 萬 4,000 元)、「基層建設-原住民族公共工程-設備及投資」(中央款 564 萬 2,000 元、縣配合款 69 萬 8,000 元)科目項下轉正。</p>		
說明	<p>一、 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08 年 4 月 1 日原民經字第 10800194502 號函辦理。</p> <p>二、 本案為促進原住民部落段木香菇產業發展，輔導本縣原鄉族人種植香菇之技術、提升相關設備更新並行銷段木香菇之獨特性，促進原鄉農特產品產業之發展。</p> <p>三、 茲因 108 年度預算未編列是項經費，本計畫中央補助 940 萬元(89%)及地方配合款 116 萬 2,000 元(11%)，共計 1,056 萬 2,000 元，擬請同意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第 45 點及第 46 點規定辦理 108 年墊付案，並納入 108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原住民族業務-原住民族發展方案-業務費」(中央款 375 萬 8,000 元、縣配合款 46 萬 4,000 元)、「基層建設-原住民族公共工程-設備及投資」(中央款 564 萬 2,000 元、縣配合款 69 萬 8,000 元)科目項下辦理轉正。</p>		
辦法	<p>本案提縣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送請新竹縣議會審議。</p>		
決議			

## 第 10 案

# 新竹縣政府 108 年 04 月份縣務會議提案

提案 單位	原住民族行政處	類 別	原住民族經建類
案由	為辦理「107年度雲山替代道路北段改善工程」中央款(內政部、國防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經費)共計3,000萬元墊付案，擬請同意於108年度辦理墊付，並於108年度追加預算或109年度預算「基層建設-原住民族公共工程-獎補助費」科目項下轉正。		
說明	<p>一、 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07 年 6 月 14 日原民建字第 1070039069 號函辦理。</p> <p>二、 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示本案總經費 4,000 萬元，比照雲山替代道路南段工程依行政院核示由內政部、國防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原住民族委員會各自分攤四分之一。</p> <p>三、 本府於 107 年 7 月 12 日府原經字第 1070360409 號函請各中央單位核定本案經費，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本案 1,000 萬元，已納入本府 107 年度基層建設-原住民族公共工程-獎補助費(原住民族特色道路改善計畫)項下，其餘各中央補助單位尚未納入本府預算。</p> <p>四、 因本府未及於 108 年度編列是項經費，本計畫由內政部、國防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分攤各自補助 1,000 萬元，共計 3,000 萬元，擬請同意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45 點及第 46 點規定辦理 108 年墊付案 3,000 萬元，納入 108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基層建設-原住民族公共工程-獎補助費」。</p>		
辦法	本案提縣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送請新竹縣議會審議。		
決議	